

数理学院研究生导师的流动制度

为了加强数理学院学科建设，巩固和发展现有学科点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，现制定数理学院研究生导师流动制度。

- 1、每学年末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总结并提交报告，学院对研究生导师工作进行质量考核。
- 2、学院在遴选导师时，同时对原有导师资格进行复审。
- 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两年：
 - (a) 学术型导师连续两年没有科研项目、经费来源、新的科研成果、学术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者；
 - (b) 遴选为导师后，连续三年未招收、培养过研究生者；
 - (c) 当年有研究生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或双盲评审未通过情形者；
 - (d) 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有高级职称（晋升高职称第一年除外）但未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- 5、本制度自 2018-2019 学年开始实行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

2019 年 3 月